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一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5

采 购 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

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响应，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响应。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一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5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一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41-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一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940,000.00	2,9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5.3 服务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启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成交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成交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倩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 ★ ”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一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4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1.3.3	★服务地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内容（采购范围）、响应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付款方式、响应有效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期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响应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响应报价时，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周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后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电话：0371-65862807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单位进场提供服务，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一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100%；第一年维保到期，经甲方确认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二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第二年维保到期，经甲方确认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三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100%。如单次验收不合格，则终止项目，不再执行项目剩余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保服务费的付款。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	关于单一品目或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响应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解释顺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13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

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

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本项目运维维保服务、备品备件、安装、技术服务、税金、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等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响应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响应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响应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响应时间截止；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4）批量导入；

（5）唱标；

（6）质疑及回复；

（7）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响应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性审查与澄清

5.4.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响应性证明材料。未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报价无效，其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响应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驻场服务:

1.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保障医院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正常运行，且能高效解决包含但不限于维保清单中所出现的各类问题。

1.2 根据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实时运行情况，负责系统中各智能设备、后台服务正常运行，保障系统持续稳定为医院提供服务。

1.3 负责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的使用培训和操作使用指南更新维护，对用户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进行沟通与解决。

#1.4 系统设备所需备品备件及时足额到位，基于维保清单中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保证质量、规格型号等符合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负责后台服务应用程序、应用数据备份。因系统 Bug 导致的临时/计划升级，做到升级当天或第二个工作日内对临床科室用户进行培训。

1.6 保障系统内智能设备与后台服务间网络正常访问，后台服务与医院现有设备系统间正常通讯，发现问题及时与使用科室及医院信息中心沟通，协助信息中心排查问题，保证各业务节点间的连通性。

1.7 每周/月/季度对相应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1.8 执行国家、省市及医院有关信息技术安全的法律法规，与医院信息中心联络，及时处理系统信息技术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保证数据临床业务数据不外泄。

★1.9 配备驻场工程师 1 名，人员考勤根据医院要求执行，持续为医院提供驻场服务，保障系统、设备在医院的稳定运行。驻场工程师须具备软件、硬件、网络等相关技能，须具有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经验。如驻场工程师不能满足本维保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医院工作等要求，医院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驻场工程师，直至医院认可，否则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0 其他：配合医院要求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硬件服务：

服务期内，维保清单内设备，非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及更换，处理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问题处理周期内，按照使用部门要求，提供备机服务。医院现场有备件库，确保服务便捷高效。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的仅收取硬件成本费。

3.软件服务：

★3.1 提供现有软件版本内的功能优化调试、参数配置、功能修复、故障排除等服务。

3.2 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故障或有系统 BUG，驻场工程师应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应在 2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及系统修复。

★3.3 维保服务期间，中标方应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开放接口和相关的数据格式。

4.转播服务：

为各项会议及手术转播提供全程现场跟台和技术支持，确保音视频信号正常，保障网络联通。

二、维保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数字化手术室导管室影音控制系统主机	ConductOR	9
数字化手术室导管室触摸控制工作站	POC-W212	9
数字化手术室导管室控制系统软件	V1.0	9
手术专业 55 寸显示器	Radiance	3
手术专业显示器	Radiance	68
手术专业 24 寸显示器	Radiance	20
手术专业 21 寸显示器	EndoVue	10
旁置术野摄像机	ND-CAM	3
无线高清影像传输器	ZeroWire WT-P42-13	9
手术室摄像机	D57	67
管控中心显示器	215LM00055	6
存储服务器	TS5800D	2
管控中心设备控制处理器	Center controller	2
管控中心触摸控制器	TouchOR	2
60 寸显示器	60G3	26
四画面处理器	MUX-4	10
80 寸显示器	LCD-80X7000A	3
手术室导管室系统集成平台	WS-21-2	28
显示器支架	S100	36
控制室机柜	25U	10
单显示器吊臂	AC2000	5
单显示器单摄像机吊臂	AC2000	3
光纤 DVI 发射器	LBO	103

光纤 DVI 接收器	LBO	103
双通道无线耳麦	HD	16
回音消除拾音器	EC-1	15
鹅颈麦克风	TKM-200	13
无线会议麦克风	TKM-500WL	16
管控中心机柜	42U	2
时序电源	PX-811D	12
吸顶音箱	SF26X	34
壁挂音箱	SM3	32
数字化手术室导管室影音处理主机	CP-8	10
数字化手术室导管室影音处理软件	V1.0	10
数字化手术室直播管控系统软件	V1.0	2
管控中心信号集中与分配传输系统主机	LBS-3232	4
高级数字化手术室导管室术间信号扩展主机	LBS-2424	9
发射器	LBC	248
接收器	LBC	248
信号转换器	MFC	65
手术室设备控制处理器	CAN-12	10
控制台桌子	定制	2
麻醉师工作辅导系统主机	Precision	1
麻醉师工作辅导系统对讲分机	CT-5	20
麻醉师工作辅导系统视频传输器	S-6C1	20
手术直播终端	ST-5	28
线缆敷设	多种	56
工作站计算机	Precision	5
家属等候区语音广播系统	定制	2
音频处理器	AM-882	25
音频加嵌解嵌器	AX-11	1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3.2 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质性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其他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响应，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3）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4）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5）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

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其中：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18 分 技术部分：62 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20 备注：1.对于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同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只享受一次 10%的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18 分）	**类似业绩（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完整业绩材料须同时包含以下内容：提供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载明合同价款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业绩材料存在缺项、资料不符、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6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成；②岗位设置；③岗位职责。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计划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履职尽责承诺（6 分）	根据供应商的履职尽责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在岗值守、日常履职保障承诺；②项目人员如需更换，提前报备、等额胜任更换、平稳交接承诺；③维保技术措施落地保障机制、未按要求履职的违约责任及整改处理承诺。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承诺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62 分)	**维保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②月度/季度/年度巡检计划；③系统常态化检测维保方案；④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⑤维保档案台账管理制度。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明显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故障维修及应急保障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系统）故障维修及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分级响应机制及到场时限；②（停水、停电、漏水自然灾害等）突发故障抢修流程；③故障不能即时修复时备用设备/应急处置措施；④故障复盘、隐患排查整改机制；⑤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明显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正规配件供货渠道及合规兼容替代保障说明；②设备故障备件更换流程、设备突发故障时的应急处置与临时过渡保障方案；③备件供应链调度、应急调货保障及中标后备件保障履约承诺。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明显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仅照搬项

		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目标。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明显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17 分）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的得 17 分；技术要求中带“★”项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技术要求中带“#”项系指重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响应技术参数功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6 分；其他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所列功能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未找到响应内容，视为本项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注：技术参数功能指标项数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所列序号为准，每项序号计为一项；其中带“★”和带“#”标识的子项须以更细级序号单独列项计数，不与其母项合并。当序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响应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路 1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一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合同总金额：_____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单位进场提供服务，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一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第一年维保到期，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后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二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第二年维保到期，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后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三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如单次验收不合格，则终止项目，不再执行项目剩余维保服务费的付款。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交付、验收

1.交付：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双方对该交付服务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验收：驻场人员全部到位后，可进行项目验收。由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相关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数据格式。

9.人员安全责任划分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以甲方要求的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后无息退还。

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给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三、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阜外医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11899991010004197548	账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响应分项报价表

1.1 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首次愿意以人民币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1.2 响应函附录（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3 响应分项报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三年总价（元）	备注
1	一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服务	年	3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　月　　日_____

经营期限：___年　月　　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响应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磋商响应，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书。

4.2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信誉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___（采购人名称）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4.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1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描述
1	**驻场服务**			
1.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保障医院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正常运行，且能高效解决包含但不限于维保清单中所出现的各类问题。			
1.2	根据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实时运行情况，负责系统中各智能设备、后台服务正常运行，保障系统持续稳定为医院提供服务。			
1.3	负责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的使用培训和操作使用指南更新维护，对用户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进行沟通与解决。			
1.4	系统设备所需备品备件及时足额到位，基于维保清单中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保证质量、规格型号等符合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负责后台服务应用程序、应用数据备份。因系统 Bug 导致的临时/计划升级，做到升级当天或第二个工作日内对临床科室用户进行培训。			

1.6	保障系统内智能设备与后台服务间网络正常访问，后台服务与医院现有设备系统间正常通讯，发现问题及时与使用科室及医院信息中心沟通，协助信息中心排查问题，保证各业务节点间的连通性。			
1.7	每周/月/季度对相应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1.8	执行国家、省市及医院有关信息技术安全的法律法规，与医院信息中心联络，及时处理系统信息技术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保证数据临床业务数据不外泄。			
1.9	配备驻场工程师 1 名，人员考勤根据医院要求执行，持续为医院提供驻场服务，保障系统、设备在医院的稳定运行。驻场工程师须具备软件、硬件、网络等相关技能，须具有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维保经验。如驻场工程师不能满足本维保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医院工作等要求，医院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驻场工程师，直至医院认可，否则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0	其他：配合医院要求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硬件服务**			

	服务期内，维保清单内设备，非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及更换，处理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问题处理周期内，按照使用部门要求，提供备机服务。医院现场有备件库，确保服务便捷高效。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的仅收取硬件成本费。			
3	**软件服务**			
3.1	提供现有软件版本内的功能优化调试、参数配置、功能修复、故障排除等服务。			
3.2	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故障或有系统 BUG，驻场工程师应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应在 2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及系统修复。			
3.3	维保服务期间，中标方应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开放接口和相关的数据格式。			
4	**转播服务**			
	为各项会议及手术转播提供全程现场跟台和技术支持，确保音视频信号正常，保障网络联通。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反映所提供服务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情况。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在“偏离情况”一栏中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3.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描述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付款方式				
…	其他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1.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在“偏离情况”一栏中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2.供应商要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3.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附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附 2：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工作	职称	证书	
							类别	证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八、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相关政策文件供供应商参考：



无障碍浏览

索 引 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　　号		有 效 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